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及電子帳單服務時，請您詳讀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卡片使用

1.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係授權持卡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移轉、交付予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而生損害本行之權益時，概由持卡人及保證人負責。
2. 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及開卡(啟用)**。
3.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4.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5.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本行，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並以書面通知本行停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資料異動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自下次帳單中收取)。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如於國外失卡時，得向國際信用卡組織指定之機構申請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緊急替代卡之交易及緊急現金仍應負清償責任。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之手續費(金卡等級以上持卡人免費)參照國際信用卡組織所訂標準計收。

卡片一經掛失即不得撤銷，持卡人於掛失後又尋獲時，應立即將卡片剪角作廢，如再使用，持卡人除對所生之帳款仍應負責外，並應賠付本行支付特約商店沒收卡片獎金及其他損害。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費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它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付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二、持卡人違反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四項自負額之約定。

■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三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者。
- 二、持卡人經本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所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本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摘要

1. 本服務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2.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之電子帳單後，其效力與實體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實體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3. 申請人得隨時填具本契約或依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或取消本服務。當申請人取消或終止本服務後，本行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的帳單地址。
4. 申請人留存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而未通知本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若因此遲誤繳款期限，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帳單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申請人仍應負清償之責。本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若本服務之電子帳單連續三期無法成功送達時，本行得自動停用本服務，並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的帳單地址。
5. 本行保留修改本契約約款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本行網站上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之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約款；倘申請人不同意該約款之修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6. 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並回復寄送實體帳單紙本，且毋需事先通知。